职权编号: C2313100

1. 检查单: 水务 004-水文检查单

2. 检查模块: 水文-4 水文活动资质

3. 检查项: 水文-4 是否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

4. 检查内容: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;是否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;是否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项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;是否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;是否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;是否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。

## 5. 检查标准:

- 5.1 依据名称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》
- **5.1.1** 依据条款: **第二十四条第二款** 从事水文、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  - (一) 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;
  - (二)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;
  - (三) 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;
  - (四) 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;
  - (五)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- 5.2 合格标准: 应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; 应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; 应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项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; 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; 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; 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。